

# 继续聚焦科技领域： 中国首次禁止数字经济领域并购（兼谈对并购未申报的处罚）

2021年7月1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市场监管总局）作出了禁止虎牙公司（以下简称虎牙）与斗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斗鱼）合并的**决定**，再次印证了国内对数字经济领域的监管审查力度趋严。这两家公司在国内经营游戏直播平台，具有互联网巨头腾讯系的背景。尽管这是中国自2008年建立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制度以来的第三例禁止决定，禁止科技领域的国内企业的经营者集中尚属首次，是中国反垄断执法史上又一里程碑式的决定。本文将探讨其中一些值得关注的要点。

## 虎牙与斗鱼的合并

虎牙和斗鱼是国内两家领先的游戏直播平台，占据国内游戏直播市场合计至少60%的市场份额。在合并之前，虎牙已经完全由腾讯单独控制；斗鱼则由腾讯和斗鱼的创始人团队共同控制。如果合并获批并实施，腾讯（作为最终母公司）将从共同控制转变为对斗鱼的单独控制。

## 横向和纵向限制效果

市场监管总局不仅分析了此次合并可能引起的横向交集，还评估了合并产生的纵向关系。这是中国反垄断机构首次在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中对纵向限制效果进行分析。

- **横向限制效果** - 鉴于合并后实体在游戏直播市场的总计市场份额至少为60%，且该市场进入壁垒较高，市场监管总局认为此次合并将限制或排除中国境内游戏直播市场的竞争，强化腾讯（通过其对集中后实体的控制）的市场支配地位。
- **纵向限制效果** - 游戏直播市场的上游是网络游戏运营服务市场，腾讯是该市场最大的参与者，拥有超过40%的市场份额。在禁止决定中，市场监管总局分析了两种纵向损害理论，总结如下：
  - a) **投入要素封锁** - 腾讯公司作为网络游戏运营服务商，拥有网络游戏著作权许可。市场监管总局认为这是下游的游戏直播市场的关键投入要素，而实施合并后，腾讯将有能力和动机对下游的游戏直播市场上的竞争对手实施网络游戏著作权许可封锁，从而限制或排除下游的游戏直播市场上的竞争。
  - b) **推广渠道封锁** - 游戏直播为网络游戏运营服务商的游戏提供了重要的推广渠道。市场监管总局认为，实施合并后，腾讯将有能力和动机运用其在下游市场上的力量，阻止上游的竞争对手获得必要的游戏推广渠道（游戏直播推广），从而限制或排除上游网络游戏运营服务市场的竞争。

为解决这些反竞争影响，申报方提交了多轮附加限制性条件承诺方案，但均无法令市场监管总局满意。在不到8个月的相对较短的审查期后，市场监管总局最终禁止了此次合并。相比之下，市场监管总局在2020年接受承诺方案的时间平均为10个月，2019年为13个月。

## 数字经济领域的首例涉及国内企业的禁止案

中国的数字经济领域并购频发，但此次虎牙/斗鱼案是首起被叫停的数字经济领域并购，也是只涉及国内企业的首例禁止案。

造成这一突然转变的原因之一是，此前中国科技公司之间的并购几乎很少向反垄断机构进行申报或事先经过反垄断机构审查。包括虎牙、斗鱼和腾讯在内的中国互联网公司都采用“可变利益实体”（VIE）结构，而这一结构被认为会导致市

场监管总局对其并购申报“不予受理”。但这一切在 2020 年底改变，当时市场监管总局宣布，VIE 交易与其他交易一样要遵守中国的经营者集中申报规则。<sup>1</sup>

虎牙/斗鱼案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提交申报，因此是较早一批向市场监管总局提交申报的涉及 VIE 结构的交易之一。此次禁止决定标志着市场监管总局对数字经济行业的监管举措又迈出了关键一步。自 2020 年底以来，数字经济行业一直是监管部门的关注焦点。<sup>2</sup>

### 迄今为止的第三例禁止案

虎牙/斗鱼禁止案，是中国反垄断机构自 2008 年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制度建立以来的第三例经营者集中禁止案。

2009 年 3 月，中国当时的反垄断主管机构商务部禁止了可口可乐公司对中国果汁生产商汇源公司的 24 亿美元收购案。2014 年 6 月，商务部发布了第二例禁止经营者集中决定，禁止三家全球大型航运公司拟在运营上的联营（又称 P3 网络）。

与欧盟委员会在同一时期禁止 10 项交易相比，市场监管总局似乎对禁止交易采取了更谨慎的态度，而正是这一点更加凸显了此决定的重要意义。

### 对未来的影响

此次虎牙/斗鱼禁止案，不应被解读为市场监管总局不再愿意批准数字经济领域并购的信号。在此次禁止决定的前几天，即 2021 年 7 月 7 日，腾讯因 2013 年收购中国搜索引擎巨头搜狗 36.5% 的股份未进行申报而被处以罚款。<sup>3</sup> 但 6 天后，即 7 月 13 日，市场监管总局无条件批准了最近腾讯拟对搜狗（现美国上市）全资收购的方案。

同样值得注意的是，尽管近几个月来，许多涉及 VIE 结构、此前未申报的并购案向市场监管总局进行了后补申报，并被作为违法案例处以罚款，<sup>4</sup> 但虎牙/斗鱼案是市场监管总局认定有严重竞争问题需要禁止的首例科技领域经营者集中案。

最后要说明的是，如果某项科技领域的交易确实引发竞争问题，市场监管总局似乎仍然愿意考虑行为性补救措施。2021 年 7 月 24 日，市场监管总局再次对腾讯开展执法行为，针对其 2016 年对中国音乐集团的收购，发布了一例违法未申报的处罚决定。就所有已公开的违法未申报的并购案而言，此案是市场监管总局第一次在违法未申报的并购案中发现存在竞争性问题。但是，市场监管总局并没有要求双方解除已完成的交易（尽管市场监管总局有权要求），而是对腾讯提出了行为性补救的要求，包括要求腾讯放弃其独家音乐版权、不得要求上游版权方给予其优于竞争对手的条件，停止通过高额预付金等方式推高竞争对手的成本等。

### 结论

此次虎牙/斗鱼禁止案提醒我们数字经济领域仍然是中国监管议程上的重点内容。数字经济领域的首例禁止案也发出了一个强有力的信号，即市场监管总局今后将根据反垄断审查规则密切审查数字经济领域的交易。但也不应夸大此禁止决定的影响，因为市场监管总局应会针对个案的具体情况进行评估和决定。

<sup>1</sup> 请参见我们之前的[客户简报](#)，了解市场监管总局在 2020 年 12 月对涉及 VIE 结构的交易所作的政策阐明。

<sup>2</sup> 例如，请参见我们之前的客户简报：[对阿里巴巴征收创纪录的反垄断罚款：中国首个针对平台经济的反垄断指南](#)；以及关于对美团调查的[简讯](#)。

<sup>3</sup> 参见 2021 年 7 月 7 日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22 起抢先违法实施集中案的处罚决定](#)，其中腾讯因 2013 年收购搜狗 36.5% 的股份未向中国反垄断机构进行申报而被罚款。

<sup>4</sup> 市场监管总局在 2020 年 12 月已明确要求企业向其报告已经达到申报标准但之前未进行申报的 VIE 交易，详见我们在之前的[客户简报](#)中的解读。

## 联系人



杨蔼欣

合伙人

T: +86 10 5965 0601 / +852 2901 7275

E: [natalie.yeung@slaughterandmay.com](mailto:natalie.yeung@slaughterandmay.com)



刘海羿

律师

T: +852 2901 7266

E: [haiyi.liu@slaughterandmay.com](mailto:haiyi.liu@slaughterandmay.com)

### London

T +44 (0)20 7600 1200

F +44 (0)20 7090 5000

### Brussels

T +32 (0)2 737 94 00

F +32 (0)2 737 94 01

### Hong Kong

T +852 2521 0551

F +852 2845 2125

### Beijing

T +86 10 5965 0600

F +86 10 5965 0650

Published to provide general information and not as legal advice. © Slaughter and May, 2021.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please speak to your usual Slaughter and May contact.

[www.slaughterandmay.com](http://www.slaughterandmay.com)